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59.09元/股(不含59.09元/股)(不含A股全部认购;拟申购价格为59.0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60万股(不含4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6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4)14:45:29:84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7,1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发行申购数量总和及7,702,550万股的1.0011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投资者询价定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泽宇智能能源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华泰泽宇智能能源1号”)等,其承诺锁定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注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5,59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96%。

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59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40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上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及时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泽宇智能能源1号,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0.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2.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本公告中公布的初步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或获得初步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网下发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请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应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关系单位、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8.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11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前在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类别(2020年修订)等级为A及以上,网下网上申购时,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19.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20.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业务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泽宇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战略配售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由发行人签署确认协议约定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照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有效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有效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的自营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开展创业板发行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直接投资者(或证券资产管理)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下转 C7版)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泽宇智能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21年11月23日(T-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8.68倍。

(2)截至2021年11月2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4-4轮融资日期	2020年归母净利润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000882.SZ	东方电子	6.83	0.2075	0.1719	32.92
300775.SZ	福昕科技	8.64	0.0044	0.0502	116.15
688191.SH	福昕科技	27.64	0.0223	0.5614	45.89
002203.SZ	金智科技	10.07	0.1689	0.1008	62.57
600466.SH	国网电商	40.90	0.8749	0.8361	46.75
	平均值				47.03
					59.4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根据上市公司市值作为估值,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4.管理模式:公司在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及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区位优势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5.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资源:公司从事电力信息化行业多年,基于自身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发展成从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到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业务合作综合服务能力,相续仅能提供单一服务企业,公司具有了更灵活的商业模式,更多的业务承接机会和更深入的客户合作关系,具备明显的品牌及客户优势。

6.团队及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信息化领域,通过多年群策群力,形成了一批电力系统优质客户,公司建成了江苏区域超过一半地区的电力信息化通信网络,近年来公司参与承建了“北京至上海光传输设备改造”项目、“国家电网公司大容量骨干光传输网新疆延伸工程甘肃地区施工”、“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光通信工程”及“甘肃地区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运营信息大区数据网二期平滑系统建设”等多个国家电网重点大型项目,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诸多客户好评。

7.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技术升级创新,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并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公司拥有多名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建造师和高级工程师等高水平资质证书的员工,在行业内具备一定数量的技术研发优势。

8.管理团队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来自计算机、软件工程、通信、电力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历了智能电网的全周期发展历程,对行业技术、业务环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高效管理团队使的团队在团队执行力、成本控制、客户资源开拓和业务管理等方面凸显优势,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伴随中国智能电网的持续推进和电力物联网的新建建设推动,公司将进一步快速发展,努力打造成国内智能电网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一流服务企业。

9.区位优势:公司业务立足于江苏,多年来参与省内多地电力设计、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项目的建设服务,公司在江苏省电网建设和运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拓展其他省份电力业务的重要竞争力。

10.本次发行价格43.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3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根据发行人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198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82.08%,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46.14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9.79%,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98.86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泽宇智能能源1号,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本公告中公布的初步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或获得初步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网下发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请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2.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应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关系单位、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5.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11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前在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类别(2020年修订)等级为A及以上,网下网上申购时,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16.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17.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业务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泽宇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战略配售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由发行人签署确认协议约定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照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有效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有效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的自营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开展创业板发行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直接投资者(或证券资产管理)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下转 C7版)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应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关系单位、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7.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11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前在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类别(2020年修订)等级为A及以上,网下网上申购时,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18.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19.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业务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泽宇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战略配售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由发行人签署确认协议约定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照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有效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有效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的自营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开展创业板发行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直接投资者(或证券资产管理)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下转 C7版)

10.网上投资者应当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2.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本公告中公布的初步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或获得初步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网下发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请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应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关系单位、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8.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11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前在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绑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类别(2020年修订)等级为A及以上,网下网上申购时,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19.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20.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业务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